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 
承 辦 人：陳 惟 揚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129  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  
E-MAIL：chen791026@treca.org.tw

## 受文者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靖業字第 1110100011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如文

**主旨：**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接獲民眾檢舉，就已任職公職或公司之技師，因有租牌兼職於營造廠者，為逃避主管機關查處兼職之情事，要求其營造廠配合不予加勞保、健保等事宜，惠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知情，務必依規定申報，以免觸法，敬請 查照。

**說明：**依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1 月 24 日營授辦建字第 1110003236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  
副本：

理 事 長 **江 啟 靖**



中部辦公室  
(營建業務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陳小姐

(聯絡電話)02-87897612

(傳真)02-87897674

(E-mail)cjchen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10000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民眾檢舉已任公職或工程公司者，另兼職於營造廠租牌，為逃避主管機關查處兼職方式，要求租牌兼職之營造廠配合不予加保勞、健保一事，因涉營造業法相關規定，事屬貴管，移請卓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111年1月7日（送達本會1月11日）技師兼職檢舉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匿名檢舉人、本會技術處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

111. 1. 17

111. 1. 18

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



1110003818

67

建管組

技師兼職檢舉函



敬啟者：

近年來，發現有多位不肖技師，本身已在公職或工程公司任職，並已投保勞健保，卻另兼職於營造廠租牌，並為了逃避主管機關以重複投保勞健保查處兼職之手段，竟要求租牌兼職的營造廠配合不予加保勞健保，共同違法，坐領雙薪，並相互走告，利潤分享，視主管機關於無物，敬請積極查處，以維護公共工程品質，確保公共安全！

一位看不慣的工程人員

敬上

111/1/7

一  
部  
的  
必  
要  
是  
報

111. 1. 12

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



1110003236

111. 1. 14

## 技師兼職檢舉函

人民陳情案—違失舉發

敬啟者：

近年來，發現有多位不肖技師，本身已在公職或工程公司任職，並已投保勞健保，卻另兼職於營造廠租牌，並為了逃避主管機關以重複投保勞健保查處兼職之手段，竟要求租牌兼職的營造廠配合不予加保勞健保，共同違法，坐領雙薪，並相互走告，利潤分享，視主管機關於無物，敬請積極查處，以維護公共工程品質，確保公共安全！

一位看不慣的工程人員

敬上

111/1/7

111-01-11



1110000808